附件1

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

养老机构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 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活动，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  《中华人民共和 国消防法》、《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老 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等国家 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，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 分类管理要求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17条规定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。

2.应当符合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规章。

3.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，应当符合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 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法规规章，以及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、护理站等设置标准。

4.开展餐饮服务的，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。

5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附 件 2

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

\*\*民政局：

经我单位研究决定，设置一所养老机构，该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

地址：

法人登记机关：

法人登记号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:

公民身份号码：

服务范围：

服务场所性质：（自有/租赁）

养老机构床位数量：

服务设施面积：建筑面积：          占地面积：

联系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联系电话：

请予以备案。

备案单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 章 ）

年  月   日

附件3

备案承诺书

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的备案信息，并将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、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。

承诺已了解养老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承诺开展的养老服务符合《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》载明的要求。

承诺按照诚实信用、安全规范、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相关国 家和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，不以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欺老虐老、 不正当关联交易、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。

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。

承诺不属实，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，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备案单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签字：

年     月       日

附 件 4

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

编号：

年     月     日报我局的《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》收到并已备案。

备案项目如下：

名称：

地址：

民 政 局 （ 章 ）

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附 件 5

养老机构变更备案申请书

 \*\*民政局：

经我单位研究，决定变更养老机构备案事项如下：

1. 原           变更为

2.原           变更为

……

请予办理变更备案。

变更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年     月     日

附 件 6

养老机构变更备案回执

 备 案 编号：

年         月          日报我局的《养老机构变更备案申请书》收悉并已备案。

变更备案项目如下：

1.原         变更为

2.原         变更为

民 政 局 （ 章 ）

年    月     日